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GUMQ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27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45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95%。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合计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31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945%。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9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758%；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4242%。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分下列小议案逐项表决：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54,27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758%；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4242%。

2.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04、《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05、《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06、《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0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08、《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0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

2.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

2.12、《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13、《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表决权的25%。

2.19、《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20、《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21、《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

2.22、《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

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

9、《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

10、《关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71%；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7%；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弃权 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 峰_____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程 祺_____